

國際海事爭議之性質

國際海事爭議因其發生之原因不同，而有性質上之差異：

- 一、 契約性質之國際海事爭議此類海事爭議大多出現在因海上貨物運輸、人員及行李運送、船舶租用、船員僱用、船舶拖帶、海難撈救、海上保險、船舶建造、船舶修繕或拆解、船舶租賃貸款、船舶抵押、船舶代理及船舶物料供應等契約所生之爭議。主要集中在因海損事故所致之貨損、貨物短差或其他財產損失等衍生之契約簽署、履行及其效力等之爭議。
- 二、 侵權性質之國際海事爭議海事爭議主要係因侵權行為而生，具體表現在船舶碰撞損害、碰撞海上通航水域及港口公共設施及其所致之人員傷亡損害、船舶毀損漁業撈捕設備、海事詐欺、船舶污染、船舶航行作業不當、非法留置或錯誤扣押船舶及其貨載、非法侵害海上財產等侵權行為造成之財產或人身之損失或死亡等事件中。爭議之焦點主要集中在對加害之一方其責任性質、責任比例及賠償數額等之認定上。
- 三、 其他性質之海事爭議主要包括：因 1.無因管理所生之海上財產爭議、2.不當得利產生之爭議及 3.因海事行政處罰所生之爭議。其中第 1、2 兩項爭議，因物權及債權之不同，爭議之重點亦有所差異。例如物權之爭主要集中在船舶、貨物之財產所有權、優先權、抵押權、留置權等問題上；而債權之爭則多出現在契約及侵權問題上；至第三項爭議因屬公法上之公權力爭議，不具可仲裁性，無法經當事人協議提付仲裁，故各國普遍設有行政救濟管道。